



# 案例与指导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

**1**

**2022**

总第52期

# 《案例与指导》2022年第1期（总第52期）

## 目 录

### 文书选编

#### 民事

- 1、再审申请人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某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1)  
——游客在商场因故滑倒时侵权责任承担比例的认定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仕东、张鹏

### 案例分析

#### 民事

- 1、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意象空间艺术鉴赏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11)  
——探索对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适用劳务代偿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尤志春 王晓丹
- 2、周某某、王某1、王某2诉山东中鲁轨道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孟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5)  
——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竞合时的处理方式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浩
- 3、王某某、韩某某诉某中学、陈某某教育机构责任纠纷(30)  
——对教育惩戒及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王辉

#### 海商事

- 4、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诉东营市鑫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39)  
——姐妹船救助中的“救助方”包括救助船舶本身  
青岛海事法院 王宁

## 行政

5、周某某诉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5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 王英、陶雅洁

##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专栏

1、银行负责人多次向个人或企业借款后出具借据并加盖私刻的银行印章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表,银行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63)

2、在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违法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的企业,对实际施工人雇佣农民工的欠付工资应否承担责任·····(76)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甲天

副主任:王闯

委员:张甲天 王闯 傅国庆 张成武 段大伟 张开兴  
姜树政 冯爱冰 廖伟忠 王继青 江敦斌 王永起  
陈兴东 侯希民 王启江 欧阳明程 马莉莉 谢萍  
崔勇 吴靖 孟健 阮久红 徐清霜 张传毅  
侯勇 鲁统民 王平 刘振会 刘晓华 山莹  
刘念虎 戴磊

主编:王闯

副主编:欧阳明程

特邀编辑:张霞 刘旭阳 毕中兴 张金柱 康靖 刘加鹏  
崔志芹 于海燕

责任编辑:芦强 张栩宁

## 民事

### 再审申请人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李某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一商场已设置防滑提示情况下顾客滑倒侵权责任的承担比例问题

#### 【裁判要旨】

关于游客在商场中游玩时因故不慎滑倒，游客自身及商场责任承担比例如何确定的问题，在商场设置防滑措施提示牌的情况下，如游客未按照提示牌要求做好防滑措施，应承担主要责任。商场如未及时口头提醒游客采取防滑措施，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伦，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洪征，男，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光银，北京市大嘉（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李某某，女，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某某（系李某某丈夫），男，汉族。

再审申请人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昆仑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李某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4民终590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

年9月9日作出(2021)鲁民申6902号民事裁定,指令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中商昆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洪征、曹光银,被申请人李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商昆仑公司再审请求:撤销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1423民初2024号民事判决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4民终59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具体理由如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一、二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承担主要过错是因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事实明显错误。本案被申请人在再审申请人处消费后获取游乐场游玩一次的权益。被申请人便领着其孩子进入申请人三楼游乐场进行消费。在此特别说明,被申请人在此作为孩子的亲属具有管护孩子的义务。游乐场地是儿童淘气堡。再审申请人在该游乐场地门口明确悬挂有很明显的提示标志“温馨提示出门请将鞋套脱掉以防滑倒否则后果自负”。对于该事实,二审判决第五页“本院认为...”部分,确认了再审申请人张贴有该提示的证明。作为本次消费的主体是被申请人所领着的儿童,被申请人系游玩儿童的守护者,作为消费主体的儿童在游乐场地内根本没有受到任何伤害,然而被申请人却是在知悉提示内容后穿戴鞋套进入场地,被申请人戴鞋套进入的行为足以说明其看到和知道了门口提示标志的内容。“进入戴

鞋套，出门摘掉鞋套”，所以应认定再审申请人已经充分尽到了告知义务，更何况被申请人的摔倒是在游乐场地外。并且是因为走出场地后，没有及时摘掉鞋套，导致不慎受伤（一审判决第三页）。该部分事实充分佐证再审申请人无过错，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审法院在一审判决第二页认定事实如下中也明确表述“由于没有及时摘掉鞋套不慎摔伤”，二审法院却加重了再审申请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未及时提醒脱掉鞋套”，被申请人是在知悉提示内容的前提下戴着进去，所以出来未摘掉，属于自行疏忽，而不应当把责任反加到再审申请人身上。另外二审用如果不潮湿不可能导致摔倒的推定明显错误，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的摔倒是基于未脱掉鞋套。可见不管是法院的事实认定还是本院认为均无法证明再审申请人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1. 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该条款明确释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才担责，担责的范围也仅仅是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而非直接赔偿责任。作为本案事实，再审申请人根本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也就无从担责。假设法院认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正确，也只是承担补充责任，而不是一、二审法院认定的主要责任。2. 被申请人已经超过退休年龄，根本不存在误工费一说。一、二审法院对于再审申请人的异议意见置之不理，属于错误适用法律，保护非法权益。更何况被申请人根本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材料证明其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以及具备相关劳动能力等证据，仅仅陈述“给人家看孩子”，

就成为支持误工的理由十分牵强。综上所述，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理求。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是在商场凭小票游玩时，因商场地面积水非常湿滑，造成倒地摔伤。申请人所说的警示语我方没有看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37条规定，公共场所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者承担。本案中并没有第三者，因此不可能由第三者承担责任。李某某在摔伤前一直身体健康，从事一份保姆工作，月薪4000元左右，因为受伤导致丢了工作。再者李某某也没有退休，也没有法律规定达到了退休年龄就不支持误工费的请求。综上所述，请求贵院依法维持一审、二审判决。

李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0177.54元，庭审中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数额为31337.54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7月24日晚8时左右，原告到被告处消费，消费后被告处工作人员给了原告一张小票，说明凭小票可在3楼游乐场免费游玩一次。于是原告便凭小票到3楼游乐场游玩，当原告游玩后要走出游乐场时，由于没有及时摘掉鞋套不慎摔伤，随即被被告处工作人员送往庆云县人民医院治疗。原告伤情诊断为：右髌及右膝关节软组织伤，住院10天，共花费医疗费5443.54元，其中166元医疗费由被告垫付。依照被告方的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德州德弘法医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某护理期限90日，住院期间需二人护理，院外需一人护理。原告诉来一审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益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原告到被告处消费，各自享有自己的权利义务。消费者消费后可凭小票到游乐场免费游玩一次，这是被告作为经营者的促销措施，原告作为消费者，在消费后享有被告提供该项服务的权利，原告按游乐场要求，穿戴鞋套后进入游乐场游玩，但走出游乐场时，没有摘掉鞋套，导致不慎摔伤。期间，被告处工作人员未及时提醒原告摘掉鞋套，也未阻止原告走出游乐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告应依法承担70%的主要责任；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亦应承担30%的法律责任。因此，对原告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一审法院支持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计算为：医疗费5277.54元×70%=3694.278元，住院伙食补助

费（100元/天×10天）×70%=700元，护理费【（116元/天×10天）×2+（116元/天×80天）】×70%=8120元，误工费116元/天×90天×70%=7308元。以上共计19822.278元。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判决：一、被告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李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等损失19822.278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二、驳回原告李某某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7元、鉴定费1000元，由被告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昆仑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庆云县人民法院（2020）鲁1423民初2024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予以确认。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昆仑公司的责任问题。首先，昆仑公司虽然在游乐场门口张贴警示语，但是张贴警示语并不是其免责的事由，由于游乐场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提醒李某某脱掉鞋套，与造成本次事故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其次，按照一般生活常识，顾客在商场的道路上行走一般不会摔倒，因此，

李某某所称因地面潮湿而造成其摔倒,具有高度可能性,法院予以采信。昆仑公司作为经营者,对游乐场疏于管理,没有尽到安全防范和警示义务,致使李某某摔伤。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昆仑公司对本案承担70%的责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认定。昆仑公司主张其仅承担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赔偿责任,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误工费的问题,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费在计算上从受害人实际遭受误工并由此造成收入损失的角度进行设计的,与年龄并无直接关系。大多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仍有一定的劳动能力,片面的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而不支持受害人误工费,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更与社会现状不符。昆仑公司以李某某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主张不应支持李某某的误工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对该主张本院二审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54元,由上诉人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围绕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被上诉人在庭审中提交李某书写的证明一份,其内容为:“李某某,身份证号37.....,自2020年3月在我家照看小孩兼做一些家务,月工资4000元,从2020年8月辞掉工作,在家休养,特此证明,以上情况属实,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李某 2021年10月8日”。用以证明李某某从事保姆工作,有收入。李某是北京民生银行的一个职员,李某某给他做过保姆。再审申请人质证意见:该证明不属于新证据,证明中的所有字迹是同一人完成,也无法证明李某是谁,该证明

无任何证明效力。法院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认定如下：2020年7月24日晚8时许，李某某到中商昆仑公司处消费，该公司工作人员给了李某某一张小票，可凭小票在3楼游乐场免费游玩一次。李某某便凭小票带孩子到3楼游乐场游玩，游玩结束后李某某走出游乐场，由于没有及时摘掉鞋套不慎摔倒，中商昆仑公司工作人员及时送李某某到庆云县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右髌及右膝关节软组织伤，住院10天，共花费医疗费5443.54元，其中166元医疗费系中商昆仑公司垫付。中商昆仑公司申请伤情鉴定，一审法院委托德州德弘法医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李某某护理期限90日，住院期间需二人护理，院外需一人护理。对上述事实双方当事人无异议。再审中李某某提交的李某的书面证明，因被上诉人中商昆仑公司不予认可，且无法核实是否李某所写，李某也未出庭接受质询，故对李某的书面证明不予采信。

再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1、原审责任比例划分是否合理；2、李某某有无误工损失，原审按每天116元计算误工损失有无依据。

关于第一个焦点，责任比例划分问题。李某某在中商昆仑公司的三楼游乐场免费游玩结束走出游乐场时，由于没有及时摘掉鞋套不慎摔倒受伤。再审中李某某称游乐场门口有积水非常湿滑，当时出门后游乐场的工作人员追着李某某要小票（其实小票进门时已经交给工作人员了），这样因工作人员追着李某某要小票，李某某又没有摘掉塑料鞋套，门口又有积水，不慎滑倒受伤。对上述主张，李某某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中商昆仑公司也不认可上述事实。法院对李某某的上述主张不予采信。中商昆仑公

司在原审中所提供的照片显示，在游乐场的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 出门请将鞋套脱掉以防滑倒否则后果自负”。李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看到提示牌的内容，其进入游乐场时自己带上鞋套，其走出游乐场时由于自己疏忽未摘掉鞋套，导致摔倒受伤，李某某自身过错较大，其应承担60%的责任；中商昆仑公司在游乐场醒目的位置张贴“温馨提示 出门请将鞋套脱掉以防滑倒否则后果自负”的提示，虽然已尽到提示义务，但商场工作人员在李某某带鞋套走出游乐场时未及时的提醒，也未阻止，属于工作疏忽，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亦有一定的过错，其应承担40%的责任。原审判令中商昆仑公司承担70%的责任不当，应予调整。

关于第二个焦点，李某某的误工损失问题，一、二审中李某某只是在庭审中称不间断的从事保姆工作，但没有提交从事保姆工作的有效证明。再审期间李某某提交李某的书面证明，因不属于新证据，且证人李某也未出庭接受质询，中商昆仑公司对该证言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故法院不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理解与适用，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到人身损害，不能正常工作而遭受到预期财产利益的损失。李某某已满55周岁，已达到女性退休年龄，尽管其仍有劳动能力，但其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从事何种工作、减少的收入等，因此应认定李某某没有预期财产利益的损失。因此一、二审按每天116元赔偿其90天的误工损失缺乏依据，再审应予纠正。李某某的各项损失应为：医疗费5277.54元 $\times$ 40%=2111.0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天 $\times$ 10天） $\times$ 40%=400元，护理费【（116元/天 $\times$ 10天） $\times$ 2+（116元/天 $\times$ 80天）】 $\times$ 40%=4640元，以上共计7151.02

元。

综上所述，再审申请人中商昆仑公司的再审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原一、二审判决对责任比例的划分及误工费认定均存在不当，法院再审予以纠正。本案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

一、撤销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4民终590号民事判决及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2020)鲁1423民初2024号民事判决；

二、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李某某各项损失共计7151.02元；

三、驳回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77元、鉴定费1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7元，共计1554元，由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622元，由李某某负担932元。

编写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仕东、张鹏

## 民事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意象空间艺术鉴赏中心 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探索对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适用劳务代偿

**关键词** 生态破坏 野生动物 惩罚性赔偿 劳务代偿

### 裁判要点

侵权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野生动物损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法院可依据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判令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案件，经与侵权人协商一致采用劳务代偿方式后，法院可以判决侵权人以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的劳动方式承担全部或部分惩罚性赔偿责任。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原告请求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

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修复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污染大气、水等具有自净功能的环境介质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原地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采取区域环境治理、劳务代偿、从事环境宣传教育等替代性修复方式。

### 案件索引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69号

### 基本案情

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称：被告青岛市崂山区意象空间艺术鉴赏中心（以下简称意象中心）非法收购大王蛇3条、穿山甲1只、熊掌4只，将部分野生动物做成菜品销售，请求法院判令意象中心赔偿野生动物价值损失8.3万元和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并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意象中心辩称：最高检相关文件要求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且被告营业执照经营者未参与实际经营，对被告承担的民事责任应从轻考量。

法院经审理查明：意象中心系经营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其在未依法取得收购、出售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先后购入大王蛇3条、穿山甲1只、熊掌4只，将部分野生动物做成菜品销售。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某艺术中心查获大王蛇1条、熊掌1只。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大王蛇为孟加拉眼镜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

价值的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熊掌为棕熊熊掌，棕熊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穿山甲于2020年6月被确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品）价格认定规则》《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意象中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为83000元。专家意见认定意象中心非法收购、出售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5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劳务代偿方案建议，被告意象中心签署了劳务代偿同意书，同意本案部分惩罚性赔偿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

### **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鲁02民初69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意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83000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500元；二、被告意象中心承担惩罚性赔偿99050元。其中7412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24924元以被告指定二人每人提供六十日生态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担，由法院指定协执单位青岛市崂山区司法局管理和指导，最迟于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如意象中心未提供生态环境公益劳动或提供的生态环境公益劳动未能经法院审核通过，则应在法院审核之日起十五日内承担惩罚性赔偿24924元；三、被告意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媒体和内容由法院审定，若被告不履行，法院将公开刊登本判决，费用由被告负担）；四、专家意见费15150元，由被告意

象中心负担。宣判后，意象中心未提起上诉。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人类、野生动物及其他物种相互依存，共同维护着自然界的稳定、和谐和发展，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穿山甲、棕熊及孟加拉眼镜蛇均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除其自身价值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重要作用。被告意象中心虽然不是穿山甲、棕熊、孟加拉眼镜蛇的直接的猎杀者，但其实施收购、出售的行为为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提供了动机和市场，其违法行为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规定，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被告意象中心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明显，其行为导致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减少，加深了濒危程度，破坏了生态资源和环境平衡，造成了严重后果，且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后果在未修复前具有持续性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可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综合其主观故意、危害后果以及在本案中悔改态度较好，愿意提供生态环境公益劳动，以自己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等情节，酌情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 99050 元。惩罚性赔偿具有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的多重功能，对预防同类型损害发生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与被告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被告以提供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惩罚性赔偿，在法院主持下，被告意象中心与公益诉讼起诉人协商一致，愿意以提供环境公益劳务方式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惩罚性赔偿。环境资源公益劳动的工作量应相当于其折抵的惩罚性赔偿，可以参照上一年度青岛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作为折算标准，即（职工年平均工资 75806 元 ÷ 365 天）× 劳务代偿拟定时限 60 天 × 2 人 = 24924 元。劳务代偿工作由法院确定的协执单位管理和指导，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对劳务代偿进行监督，如被告未能提供环境资源公益劳动，或者提供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未能经法院审核通过，则仍应承担判决确定的相应惩罚性赔偿责任。综上，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提供的劳务代偿方案合理，予以支持。

### 案例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是在消费者、劳动法及知识产权领域之外，把生态环境领域侵权行为纳入惩罚性赔偿范围的重要规定。惩罚性赔偿不同于传统填补性赔偿的方式，旨在对故意造成严重后果的侵权行为加重制裁，具有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的多重功能，对预防同类型损害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代偿是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是在生态环境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修复的，责令侵权人提供一定数量的生态环境公益劳动，进行替代性的修复。在审判实践中，劳务代偿可适用于两种情形：一是侵权人确有悔改表现，且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损害赔

偿责任的情形；二是侵权人的违法行为存在故意并造成严重后果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的，结合具体案情及审判效果，确定侵权人适宜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全部或部分惩罚性赔偿的情形。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形。

本案中，意象中心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符合主观故意要件，其行为导致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减少，破坏了生态系统平衡及生物多样性，造成了严重后果，根据公益诉讼起诉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法院可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的数额，鉴于意象中心对生态破坏行为供认不讳、悔改态度较好，酌情判令其承担其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与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总和的十分之一。经被告申请，以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劳务承担部分惩罚性赔偿，在依法惩罚和教育被告的同时，还有利于通过其生态环境公益劳务引导他人共同保护生态环境。案件宣判后，意象中心在劳务代偿协执单位崂山区司法局的组织下参与了对当地餐饮企业宣讲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发放宣传单、普法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本案不但是《民法典》生效后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有益尝试，还将替代性劳务代偿引入惩罚性赔偿的履行中，发挥了遏制不法行为与预防警示教育的双重作用，对于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三个效果”相统一意义重大。

### 一、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必要性

《民法典》生效后，理论界认为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原则上不适用于公益诉讼。<sup>1</sup>理由是，一方面从该

---

<sup>1</sup> 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条文释义看，使用了“被侵权人”这一表述，表明受害人是特定主体，而在公益诉讼中并没有特定的被侵权人；另一方面从解释体系看，《民法典》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归责规定在公益诉讼之前，表明其主要针对私益损害情形而言。但在司法实践中发现，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更益于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果的实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利。

首先，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有利于引导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入诉讼程序，维护公共利益。我国最早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目前已扩展到食品安全、劳动法及知识产权及生态环境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大多数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中，生态环境案件区别于以上其他领域案件的最大特点是，侵权人的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行为侵害面大、不易察觉，特定的被侵权人往往不能及时发现受到侵害，或发现了侵权行为但由于高额鉴定费、因果关系举证等因素无法主张补偿及惩罚性赔偿。起诉人是检察院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公法性更加明显，充分彰显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审判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的态度；起诉人是社会组织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促使难以由特定受害人提起私益诉讼的侵害生态环境行为得到有效制裁。

其次，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通过提升违法成本，更能实现对恶意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震慑。一方面，如果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承担仍以侵权案件的“同质补偿”为原则，侵权人违法行为所得到的收益通常高出将承担的责

任，容易导致侵权人牺牲公共利益换取更大的经济利益，赔偿数额往往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害及可能造成的损害，出现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针对的是行为人故意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具有较强的主观恶性，这种情况下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实质是对其主观恶性的一种惩罚。生态环境均是多种自然因素的结合，二者都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大多涉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通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加重惩罚，还会对潜在的侵权行为起到事半功倍的警示作用。

再次，从《民法典》体系解释的角度分析，侵权责任编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是本章的一般规定，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是本章的特殊规定，可见，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并非仅仅局限于私益诉讼，更多关注的是针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保护和救济，在生态环境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领域均应适用。

## 二、在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应当准确把握的三个前提

第一，以侵权人“故意”为要件。目前，在环境侵权的认定方面，我国适用的是无过错原则，主要以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弥补受害者的损失。鉴于惩罚性赔偿的严厉性，在适用时针对恶意的、在道德上具有可非难性的行为而实施的特殊法律救济措施，属于损害赔偿原则的例外，应当将条件限制在侵权人的主观心理为“故意”上，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故意”作为一种主观状态，难以直接证明，一般可以通过侵权人的行为来认定，如侵权人多次非法排污并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侵权人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

废渣直接排放或者倾倒、侵权人在正常排污设施外未经批准私设暗管、侵权人猎杀或出售大众所熟悉的珍贵动物等，这些都能证明侵权人对其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后果绝对不是疏忽大意，而是故意为之、放任严重后果的发生。

第二，侵权人的行为须具有违法性。惩罚性赔偿不同于普通环境侵权，其赔偿数额更高，具有普通环境侵权不具备的惩罚功能，故其构成要件应当更为严格。比如，企业的排污行为只要符合国家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行政法的角度看就是合法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社会正常发展所必需的，应当为法律所保护和鼓励。再如，猎捕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进行圈养，或遵守狩猎法规进行合法狩猎的行为，虽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这种情况仅可要求其承担“同质补偿”的民事责任。

第三，侵权行为须符合“造成严重后果”。惩罚性赔偿在适用上应当遵循谦抑原则，聚焦损害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即已破坏生态环境或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甚至不可逆转损害的侵权行为。2009年《侵权责任法》第4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该条第一次明确在民法中引入惩罚性赔偿概念，同样要求“严重损害”的后果。本案中，通过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及委托专家出具专家意见，明确了侵权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为83000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500元，符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件。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方式确定侵权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数额，从而科学合理的判断是否造成严

重后果。

### 三、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关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均没有相应规定。鉴于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在于剥夺侵权人非法获得的利益而实现社会的一般预防，也就决定了不宜用统一的标准或数额来限定，而应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裁量。如果惩罚性赔偿金额过低，对违法犯罪行为起不到加重责任及警示威慑作用，如果金额过高则可能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也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案件空判。

从当前司法实践看，各地在惩罚性赔偿引入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初做法都比较保守。如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浮梁县人民检察院与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判令该公司赔偿的修复费、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等费用共计 2853665.56 元，惩罚性赔偿金额为 171407.35 元，约为赔偿费用的百分之六。

从各国对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规制来看，美国加州规定惩罚性赔偿不应超过被告净资产一定比例，蒙大拿州规定赔偿额不得超过 1000 万美元，新泽西州规定赔偿额为补偿性损害赔偿金的 5 倍；英国规定惩罚性赔偿金不应少于 5000 英镑，如行为十分恶劣可判处 2.5 万英镑；澳大利亚法院将数额控制在 1 万澳元以下。<sup>2</sup>可见，有的国家设最低赔偿额，防止赔偿金过低起不到惩罚作用；有的国家设赔偿额上限，防止出现天价赔偿金，最后难以执行。

本案中，经鉴定侵权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共计 990500 元，本身已经是巨大的金额，仅交纳此项就

---

<sup>2</sup> 陈雪梅：《域外惩罚性赔偿法律制度》，《人民法院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

会给民营企业造成很重的负担，遂综合考虑其对自身侵权行为无异议、积极悔改，愿意提供生态环境公益劳动，以自己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等情节，酌情判令其承担造成野生动物损失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十分之一作为惩罚性赔偿金。因此，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应当结合侵权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侵权人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频率，侵权人因该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损害后果的严重性，侵权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能力，侵权人是否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侵权人受到刑事罚金、行政处罚，受案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案件的社会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 四、劳务代偿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中适用的可行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原告请求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因污染大气、水等具有自净功能的环境介质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原地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采取区域环境治理、劳务代偿、从事环境宣传教育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以上规定为劳务代偿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提供了依据和指引，劳务代偿作为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已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中。

目前，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劳务代偿，一般都是

以“同质补偿”为原则，履行的是修复责任，即补偿性赔偿。区别于修复责任，惩罚性赔偿带有对侵权行为主观恶性的惩戒色彩，让侵权人承担补偿性赔偿之外的、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本案是在惩罚性赔偿中适用劳务代偿的首次创新与尝试。关于在惩罚性赔偿中适用劳务代偿的可行性，作出如下分析。

第一，有助于提升侵权人履行赔偿责任的积极性。生态环境案件仅补偿性赔偿部分就包括了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清除污染和修复生态费用、鉴定评估费等，数额一般较大，再加上补偿性赔偿之外的惩罚性赔偿部分，对侵权人无疑是沉重的负担，对判决的履行也往往持消极被动的态度。通过侵权人签署惩罚性赔偿劳务代偿同意书并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一致，以侵权人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劳务承担全部或部分惩罚性赔偿，不但彰显了司法温度，还可以适当减轻侵权人资金方面的负担，推进其对惩罚性赔偿的履行。

第二，有利于推进惩罚性赔偿的可执行性。以保护生态环境公益为出发点，劳务代偿的方式有植树造林、救助动物、生态环境公益宣传等多种方式。与之对应，行政部门如林业部门有绿化造林、森林资源保护等职能，动物救助站以开展救助野生动物、保护动物栖息地为主要工作，司法局有组织实施普法教育的职能，这些单位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具体的岗位需求。选取与之相对应的行政部门或社会组织作为协助执行单位，由这些单位具体安排侵权人的劳务代偿方案、对劳务代偿行为进行指导，并定期向公益诉讼起诉人及法院反馈，更能推进惩罚性赔偿的落实，确保执行效果。本案中，判决由意象中心用劳务代偿方式承担部分惩罚性赔偿并选取崂山区司法局作为协执单位，崂山区司法局在日常

普法工作中，根据需要安排劳务代偿人参加了环保法治宣传、市民法律学习开放日等活动，协助执行积极性高、效果良好。

第三，可以实现惩罚性赔偿“三个效果”相统一。惩罚性赔偿除了与通常意义上的损害赔偿同样具有损害填补功能外，还具有惩罚与遏制不法行为的多重功能，应当充分发挥对预防同类型损害发生的重要功效。本案宣判后，意象中心在劳务代偿协执单位的组织下参与了对当地 30 多家餐饮企业宣讲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活动，出售野生动物的直接责任人在活动发言中表达了深刻的反省，提升了社会公众和餐饮机构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五、劳务代偿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中适用应注意的问题

鉴于惩罚性赔偿中的劳务代偿是以对侵权人实施惩罚和追求一般抑制效果为目的，加重侵权人负担、使其承担一般损害修复之外的责任，应当区别于一般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劳务代偿，在适用中应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过程及效果进行全程监督和确认。

第一，劳务代偿的审查和原则。对于惩罚性赔偿的劳务代偿情形不但应审查侵权人是否违法、故意并造成严重后果，还应审查以及是否适宜采用劳务代偿的履行方式。不适宜采取劳务代偿的情形包括侵权人明确表示不愿以劳务代偿履行、因身体或地域等原因不适宜进行劳务代偿、劳务代偿效果不及直接交纳惩罚性赔偿金等。劳务代偿方式应符合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目的，并根据具体案情及侵权人的自身条件、是否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相关行政部门或社会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等情况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第二，劳务代偿协执单位的选定。劳务代偿协执单位应由公益诉讼起诉人与法院共同确定，应为服务社会的公益性组织、相关行政机关、社区基层组织或其他适宜协助执行劳务代偿的机构或场所等，综合考量具体案情、侵权人自身条件、协执单位具体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三，劳务代偿的实施。劳务代偿方式、工时、期限等具体问题由法院确定，公益诉讼起诉人可提出参考建议，可以以上一年度本市社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根据侵权人应履行的赔偿金额确定劳务代偿期限。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对劳务代偿事宜进行明确，并以同意书、告知书等方式与侵权人、协执单位等予以确认，为劳务代偿的开展提供依据。协执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为侵权人合理安排工作内容，如实记录工时完成情况，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公益诉讼起诉人有权对劳务代偿开展情况实行全程监督，定期了解进展情况，听取协执单位反馈意见，适时进行实地走访，将监督情况及时向法院反馈。

第四，劳务代偿的进展与终结。劳务代偿过程中，侵权人出现无故迟到早退、消极怠工、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经法院警告仍不悔改的，听取公益诉讼起诉人意见后，法院可以决定终结劳务代偿工作，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方式继续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劳务代偿履行完毕后，法院应当制作劳务代偿履行完毕的通知书，并送达劳务代偿人、协执单位、公益诉讼起诉人。

编写人：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尤志春 王晓丹

## 民事

# 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诉山东中鲁轨道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孟某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竞合时的处理方式

**关键词** 机动车交通事故 非用人单位以外第三人侵权  
工伤赔偿 侵权责任竞合 双重赔偿

### 裁判要旨

在司法实践中，当侵权人在履职过程中造成劳动者损害的，侵权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侵权人的用人单位承担；当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受到侵权人损害时，赔偿权利人可以向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主张工伤赔偿责任，亦可向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但当侵权人与受害劳动者均属于同一用人单位且均系在履职过程中发生损害行为时，此时的用人单位既是工伤赔偿责任主体又是侵权赔偿责任主体，出现了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竞合。作为赔偿责任主体的用人单位不能因同一侵权行为进行两次赔偿。

###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

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案件索引

一审：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2020）鲁1625民初2590号

二审：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6民终3721号

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申2129号

### 基本案情

原告周某某、王某1、王某2（三人为李某某的近亲属）诉称，李某某系山东中鲁轨道物流公司押运员。2020年4月23日8时8分许，李某某乘坐该公司驾驶员孟某某驾驶的鲁MA6796-鲁M0D62挂号车往桓台县送油行驶至桓台县马桥南外环与金马东路路口处时，撞到张某驾驶的鲁C99555-鲁C0W32挂号车，李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孟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李某某无责任。孟某某系中鲁轨道物流公司职工，鲁MA6796-鲁M0D62挂号车车主为中鲁轨道物流公司，在人保财险滨州市分公司投有50万元的乘客责任险。李某某在乘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孟某某作为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中鲁轨道物流公司作为车主，也是孟某某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职工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人保财险滨州市分公司对周某某、王某1、王某2相关损失进行了核定，但因中鲁轨道物流公司怠于行使权利且不配合理赔，导致周某某、王某1、王某2至今得不到赔偿，故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孟某某、山东中鲁轨道物流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人保财险滨州市分公司（保险公司）赔偿周某某、王某1、王某2各项损失共计966120元；2. 孟某某、物流公司、保险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物流公司辩称，本案为工伤赔偿责任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

任的竞合，本案中原告已就该事故向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李某某的死亡申请了工伤认定且已作出工伤认定责任书，认定李某某的死亡为工伤，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sup>3</sup>规定，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孟某某辩称，其是物流公司的员工，同物流公司的答辩意见。

保险公司辩称，根据原告主张，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先由对方交强险赔付，不足部分再由商业险赔付，原告未在本案中起诉对方车辆保险公司，应当将交强险承担的范围予以扣除；如果原告主张车上人员险，应为保险合同纠纷，而原告并非保险合同的相对方，也没有证据证实被保险人怠于向保险公司公司主张，原告在本案中不适格，应当驳回原告的主张；诉讼费等间接损失不予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死者李某某系中鲁轨道物流公司的押运员，而对涉案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的孟某某亦为该公司的驾驶员，李某某受中鲁轨道物流公司调度押运孟某某驾驶的鲁MA6796/鲁M0D62挂号重型货车在运输油品途中发生涉案交通事故。涉案事故发生后，原告周某某、王某1、王某2作为死者李某某的近亲属向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申

---

<sup>3</sup> 对应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下同。

请，且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认定李某某所受伤害为工伤。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主张中鲁轨道物流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故依法驳回原告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的起诉。

### **裁判结果**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20)鲁 1625 民初 2590 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的起诉。宣判后，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提出上诉。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20)鲁 16 民终 3721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不服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21)鲁民申 2129 号民事裁定，驳回周某某、王某 1、王某 2 的再审申请。

### **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中受害者李某某及对涉案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的孟某某均系中鲁轨道物流公司的职工。孟某某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构成用人单位整体行为的一部分，其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中鲁轨道物流公司承担，孟某某并非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其行为不构成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受害者李某某已被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上诉人称物流公司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准备提起行政诉讼，但在工伤认定结论被撤销前，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物流公司作为企业，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为本单位职工李某某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物流公司虽未为李某某办理工伤保险，其仍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赔偿李某某工伤保险待遇损失。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判理由与二审基本一致。

### 案例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工伤职工可以同时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和民事侵权赔偿。但在司法实践中，当侵权人与受害人因同一用人单位的履职行为发生损害行为时，受害人工伤保险待遇的赔偿主体为用人单位，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亦由用人单位承担。此时的用人单位既是工伤赔偿主体又是侵权赔偿主体，出现了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竞合。作为赔偿主体的用人单位不能因同一侵权行为进行两次赔偿。因此，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受害人）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劳动者单位及侵权人主张双重赔偿，但因同一用人单位的侵权人在履职过程中造成劳动者（受害人）人身损害的，仅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赔偿。

编写人：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 洁

## 民商事

### 王某某、韩某某诉某中学、陈某某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对教育惩戒及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

**关键词** 教育惩戒 教育机构教育和管理责任 自杀 因果关系 侵权赔偿

#### 裁判要旨

一、教师采取不超过一节课时间在教室内站立听课且不超过学生承受限度的惩戒措施，是教师履行教育责任的必要手段和对正常教育管理的履职行为。

二、学校承担学生人身侵权赔偿责任的范围应为该损害发生在学生在校期间，且学校存在教育、管理过错责任以及该过错行为同结果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责任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无法律责任：（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案件索引

一审：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9)鲁1702民初6793号（2019年12月27日）

二审：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7民终1373

号（2020年6月28日）

### 基本案情

王某某、韩某某（本案均为化名）诉称：女儿王某2为某中学学生。因王某2未完成背诵任务被所在班级的老师陈某某罚站一小时，在罚站期间王某2一直哭泣。事后，王某2的老师并未对王某2进行情绪疏导。后王某2情绪激动，逃课一天。次日凌晨5点，王某2跳楼自杀，现已死亡。其认为：1、学校及英语老师陈某某采取的罚站措施构成体罚，其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存在过错。2、学校的教育、管理的行为与被侵权人王某2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要求某中学、陈某某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某中学辩称，学校对学生王某2已经尽到了教育和管理的责任，老师的教育方式并无不当，某中学及老师陈某某对王某2的死亡并没有任何过错，均不应承担赔偿责任。1. 王某2的英语老师陈某某对王某2等同学采取站立式听课的教育措施并无不当，是履行作为老师对学生的正常教育、管理责任。2. 老师对王某2等同学采取站立式听课的教育时间为上午第一节课，在该过程中王某2均未表现异常，在之后的上课及下课的整个过程均未表现异常，王某某、韩某某称在罚站期间王某2一直哭泣与事实不符。第二天王某2未到学校上课，但王某2的父亲向班主任请假，学校了解到王某2当日白天一整天都在其小区楼道内，次日凌晨5时王某2在家中自杀，在该时间段履行教育管理责任的均应是作为王某2监护人的王某某、韩某某，而不是学校，更不是老师，因此某中学及陈某某老师对王某2同学已尽到了作为学校和老师的教育、管理职责，无任何教育教学过错，王某2的死亡与学校、

老师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责任。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陈某某同意某中学答辩意见。另认为其教学措施不属于体罚，王某 2 也并未因此产生异常反应，陈某某属于正确履行教育职责，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查明事实略）。

### **裁判结果**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鲁 1702 民初 6793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王某某、原告韩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王某某、韩某某提出上诉。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0）鲁 17 民终 137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是指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其应尽的教育、管理责任，致使在其中学习或者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人身损害，教育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而引发的纠纷。本案案由应为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王某 2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本案焦点为教师陈某某要求学生站立听课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某中学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责任，是否存有故意和过失的过错；王某 2 自杀死亡与陈某某要求学生站立听课是否有因果关系。一审法院从教育机构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评判如下：

一、人身损害是否发生在教育机构时空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责任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就规定了学校或教育机构承担责任的时空范围为学生在学校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包括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为学校等教育机构正常教学期间，合理范围内学生提前或滞后离校的也应当在时间范围内；空间范围为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能力和范围，一般指学校等教育机构内，教育机构组织的校外活动也应当认为学生在学校的管理空间范围内。本案原告王某某、韩某某之女王某2凌晨5时在其家中，已连续离开学校管理保护30余小时。王某2在校外的家中自杀，从时间和空间范围上，某中学不具有履行管理保护王某2的义务，此时的监护管理保护责任不在学校。因此，王某2自杀的时空范围不具有被告某中学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教育机构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是否存在不当。教育管理职责包括教育和管理两种职责，教育职责是指教育机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组织教育活动；管理职责是教育机构实现教育管理目标的活动过程，具体包括对学生不当行为进行约束和管教、保护学生不受来自校内外各种危险的伤害等，约束管理的手段包括教育惩戒等手段，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有本质的不同。首先，教育惩戒是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形式。教育惩戒是指教师和学校在教育管理过程中基于教育目的需要，对违规违纪、言行失范的学生进行制止、管束或者特定方式予以纠正，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纠正错误的职务行为，是教师履行教育责任的必要手段。其次，教育惩戒不能超过学生承受的限度。应当根据学生的性别、年龄、认知水平、一贯表现等选择适当惩戒措施，使其达到最佳

教育效果。再次，一般教育惩戒可以当场进行。包括点名批评、责令检讨、适当增加运动、不超过一节课教学时间的教室内站立等。本案教师陈某某要求未完成作业的 20 余名学生早读时站立背诵 4 分钟，又在第一节课要求 20 余名学生站立听课 45 分钟的教育手段是典型的教育惩戒措施。该措施不是特定对王某 2 一名学生实施，而是对 28 班所有未完成背诵作业的学生实施，45 分钟期间教师陈某某也没有针对王某 2 实施点名批评等其他惩戒措施，此惩戒措施具有普遍性非针对性。另外站立听课 45 分钟，根据初中二年级学生的年龄和生理心理水平，也没有超过学生承受的限度。故陈某某对未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站立式听课的教育惩戒措施，没有违反工作要求、职业道德和有关规定，是一种履职行为，并无不当。

三、教育机构是否存在疏于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过错。一般而言，如果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疏于管理、疏于保护、疏于教育，就认定教育机构有过错。本案原告王某某给班主任电话沟通了王某 2 未到校的情况，此时的监管责任已不在学校。晚 8 点 22 分班主任老师又给王某某打电话询问了王某 2 的情况，王某某如实回复，教师已尽到了安全提示义务。次日 6 点 59 分王某某给班主任老师王某某打电话，告诉王某 2 跳楼自杀的事实，学校派人到医院慰问，王某 2 离校期间双方一直保持顺畅沟通，原告王某某、韩某某对某中学的管理及教育惩戒措施并未提出质疑。故某中学并没有对学生王某 2 疏于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过错。

四、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的行为与被侵权人的损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

并无不当，无法律责任：（四）学生自杀自伤的。”学生自杀，按原因不同，可分为学生个人原因、家庭原因引发的自杀和与学校有关联的自杀。对于不同原因引发的自杀，处理的结果自然不同，如果是由于学生个人原因或其家庭原因引发的自杀，后果应由学生个人和其家庭自己负责。如果是由于与学校有关联的原因，如教师或工作人员侮辱、体罚学生、对学生进行搜身、处罚不当等，导致学生自杀，学校存在过错，学校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二原告主张英语教师陈某某体罚王某2，致使王某2产生逃课行为，事后也未对王某2进行教育和心理疏导是王某2自杀的原因。法院审理查明，罚站当日中午王某2在家吃饭未见异常、下午正常上课、下午放学按时归家，正常吃饭、写作业，次日逃课回家后正常吃晚饭、写作业至21时40分回房间睡觉。次日凌晨5点跳楼自杀。从王某2在教室内站立听课到跳楼自杀时间间隔已将近两天，从因果关系的判断上并不能得出站立式听课与逃课后自杀的必然性因果关系。原告称王某2在站立式听课期间有哭泣的情形，对此二被告予以否认，并提交监控视频当庭质证予以证实，不予采信。

本案原告王某某、韩某某认为二被告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主张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故原告王某某、韩某某要求二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损失共计977776.5元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是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某中学、陈某某应否对王某2自杀死亡的后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

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根据本条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举证责任由受到伤害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承担。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陈某某让王某2采取罚站的行为构成体罚，该行为违反了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存在过错。事实上，学生如不能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老师可以对学生采取一定的惩戒措施，这是学校老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必要措施。具体到本案，因为包括王某2在内的20余名学生未完成被上诉人陈某某老师布置的作业，陈某某老师让未完成作业的20余名学生以站立听课的方式作为惩戒方法，亦未单独对王某2进行点名批评或其他任何语言上的伤害，仅以此不能认定被上诉人陈某某违反教育管理职责，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违反了教育管理职责，存在过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王某2自杀死亡的结果与被上诉人某中学的教育管理行为有无因果关系。上诉人主张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行为与王某2的自杀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经查，上课时，王某2因未完成作业被罚站立式听课，当天王某2在学校并无异常表现。第二天，王某2未到校上课，次日凌晨5点在家跳楼自杀。从时间上、地点上分析，王某2的自杀行为与某中学的教育管理行为均没有因果关系，从原因上分析，王某2被罚站立式听课与其隔近两天后自杀亦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上诉人在一、二审期间也未举证证实某中学的教育管理行为与王某2的自杀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因此被上诉人某中学对王某2在家跳楼自杀的行为不可能预见，也无法

防范,没有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故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某中学陈某某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正确。被上诉人陈某某作为某中学的教师,对王某2的教育行为属于履行职务行为,上诉人要求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王某某、韩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 案例注释

本案焦点为教师要求学生站立听课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责任,是否存有故意和过失的过错,王某2自杀死亡与教师陈某某要求学生站立听课是否有因果关系。本案考虑到教师陈某某让学生站立听课为一堂课时间,也并非特定对王某2一名学生实施,并没有超过学生承受的限度,也不存在侮辱、打骂等处罚不当行为,故本案中陈某某老师对未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站立式听课的教育惩戒措施,法院认为没有违反工作要求、职业道德和有关规定,是一种履职行为,并无不当。本案所发生的孩子跳楼自杀令人痛惜,不论是家长、学校、老师还是社会公众都是不愿看到、不希望发生的。法院从法律视角明确厘清本案争议,对教师、教育机构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措施且不存在教育管理过错的应使其免受民事追责,对教师教育管理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人民法院判决书的社会价值就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社会对教师的教育期待和道德评价主要体现在教育的价值和学生成长的价值。体罚学生是中国教育的诟病,教育惩戒是教育的必要手段,虽然都以教育为目的,但体罚超出了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限度,是一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本案的社会

引领价值在于界定了不超过一节课的站立听课属于学生承受限度的正常教育惩戒，不属于教育体罚。

编写人：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王 辉

##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诉东营市鑫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姐妹船救助中的“救助方”包括救助船舶本身

**关键词** 海难救助 姐妹船救助 救助方 取消或者减少救助款项

### 裁判要点

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海难救助时，在参与救助的船舶自身不存在《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即使因为船舶所有人的过失致使救助成为必需，姐妹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也不应被取消。涉案救助船舶对于涉案海难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船舶在救助作业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故其救助报酬不应被取消或者减少。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救助，取得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救助未取得效果的，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条** 确定救助报酬，应当体现对救助作业的鼓励，并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 （一）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的价值；
- （二）救助方在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三) 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 (四) 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 (五) 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六) 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七) 救助方或者救助设备所冒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 (八) 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 (九) 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 (十) 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是指船舶和其他财产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者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救助报酬的金额，应当由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各所有人，按照船舶和其他各项财产各自的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 由于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救助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适用本章规定。

## 案件索引

一审：青岛海事法院（2019）鲁72民初137号（2019年9月26日）

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14号（2020年3月16日）

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813号（2020年11月23日）

### 基本案情

丰海公司诉称：2017年1月16日，“丰盛油16”轮在东营港从鑫宇公司所租油罐装载汽油后，发生汽油泄露。后经山东省东营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丰盛油9”轮为“丰盛油16”轮实施了姐妹船救助，顺利过驳汽油约6121吨，有效避免船货危险。鑫宇公司是获救船载汽油的货主，应当支付救助报酬。请求鑫宇公司支付海难救助报酬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鑫宇公司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鑫宇公司辩称：1. “丰盛油9”轮的过驳作业只是转船运输的一部分，不是救助行为，丰海公司无权就此要求救助报酬；2. 鑫宇公司不是涉案获救货物的所有人，而且，丰海公司已经与货物的所有人达成协议，承诺不再要求货物的所有人承担抢险救助费用，因此，丰海公司的诉讼请求违背了自己的承诺；3. 丰海公司主张的救助费用缺乏有效证据支持；4. 涉案救助作业是由于丰海公司的过失引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综上，请求驳回丰海公司对鑫宇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16日1040时，停靠在东营港

南港池 16#泊位的丰海公司所有的东莞籍“丰盛油 16”轮在进行汽油装货作业过程中，汽油泄露进入泵舱、机舱，对人员、船舶和港口安全构成威胁的重大险情。2017 年 1 月 19 日，丰海公司调派其所有的另一艘船舶“丰盛油 9”轮进港，为其姐妹船“丰盛油 16”轮提供汽油过驳作业。1 月 22 日 1915 时，“丰盛油 16”轮船上货油全部过驳至“丰盛油 9”轮。2 月 7 日中午，该轮机舱、泵舱经过清污、驱气、通风后，测氧测爆达到正常数值，险情解除。2 月 7 日，险情解除。

关于获救汽油数量：1 月 22 日，过驳到“丰盛油 9”轮上的汽油数量是 6121 吨，但鑫宇公司认为，获救汽油数量应当以 2 月 9 日卸载汽油数量 6110 吨为准。

关于获救汽油所有权人：涉案《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详细信息》中记载的货主为鑫宇公司。丰海公司认为，可以据此认定获救汽油的所有权人为鑫宇公司。鑫宇公司否认该证据效力，并提交证据欲证明案外人中油源迪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源迪公司）是获救汽油的所有权人。丰海公司否认上述证据。鑫宇公司认为，即便不能认定中油源迪公司是获救汽油的所有权人，根据其提交的证据也可以认定鑫宇公司不是获救汽油的所有权人。

关于获救汽油价值：鑫宇公司主张，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案外人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油销售合同，约定以单价 5905 元/吨出售  $6000 \pm 10\%$  汽油。鑫宇公司述称已通过“海孚”轮完成了运输交货，实际交货数量为 6040.922 吨，货款总金额为 35671644.41 元。经查，2 月 13 日，“海孚”轮所装载的汽油 5900 吨是从罐号为 V-003、V-006 的油罐中取得的，上述油罐并非装载

获救汽油的油罐。因此，不能认定鑫宇公司主张出售的汽油为获救汽油。鑫宇公司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获救汽油已经出售。

关于“丰盛油 16”轮的价值：丰海公司主张，根据公估报告，“丰盛油 16”轮在出险时的市场价格为 1300 万元左右；鑫宇公司主张以 2018 年 5 月拍卖价 2460 万元来认定。“丰盛油 16”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本院拍卖，成交价 2460 万，扣除因进行船舶技术状况检验产生检验费 382835.376 元、因进行鉴定产生鉴定费 40 万元及因船舶扣押产生靠泊费 1464000 元后的价值为 22353165 元。

关于“丰盛油 16”险情发生原因，查明：（一）直接原因：船舶在进行第 5 舱右平舱时，由于进舱阀未打开，导致管路中压力上升，货油通过未关闭的右货油泵滤器进口阀进入到右货油泵滤器，将滤器压盖顶开，货油流入泵舱。右货油泵滤器压盖未上紧、第 5 舱右进舱阀未打开及右货油泵滤器进口阀未有效关闭是泵舱泄露的直接原因。当泵舱内油位高度到达扫舱泵冷却水管横穿舱壁的位置时，泵舱内的汽油通过冷却水管、压力表管与套管的缝隙流入机舱。机舱和泵舱间的横隔壁存有缝隙是机舱泄露的直接原因。（二）间接原因：泵舱舱底水高液位报警装置故障，装货前大副未按照职责和公司体系要求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检查，船舶批量更换船员且又未按照规定组织安全熟悉培训，新聘船员对船舶设备、职责不熟悉是本次险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丰海公司主张，为进行涉案救助，丰海公司支出如下费用：

1. 船舶调遣费。丰海公司主张，“丰盛油 9”轮参与本次救助的时候，本应进行其他的业务活动。为了参与救助，放弃了其他的业务活动（自东营万通至宁波或乍浦，约定受载日期为 2017 年

1月10日±1天)而产生了营业损失,因此应当计算船舶调遣费。丰海公司没有提交证明其因没有执行该业务活动而承担合同责任的证据。

2. 船舶使用费。丰海公司最先主张按照涉案公估报告中认定的4万元/天计算该项费用:“丰盛油9”轮于2017年1月19日至22日过驳汽油,2月7日至9日卸油。丰海公司主张自1月19日至2月9日共计25天的船舶使用费,按照每日4万元计算。丰海公司后续提供2017年第一季度履行的一份水路运输航次合同及航海日志,主张按照79750元/天的标准计算船舶使用费。

鑫宇公司认为,过驳结束后,货物已经获救,之后的行为不能算是对货物的救助。1月22日之后继续装载货物的行为,只能认为是运输或者是保管,而不是救助。

3. 燃油及淡水费用。从2017年1月19日至2月9日,“丰盛油9”轮共计消耗轻油9.28吨,淡水44吨。丰海公司提供的报价单证明,轻油(船用燃料油)为5300元/吨。丰海公司主张淡水为25元/吨,但未提供证据。

4. 船舶折旧费。“丰盛油9”轮建造于2005年,船舶造价为3010万元。丰海公司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按照年折旧率10%计算折旧费为 $3010\text{万} \times 10\% \div 360 \times 25 = 209027.28$ 元。

5. 保险费。丰海公司为“丰盛油9”轮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和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分别支付保费235000元和220000元。丰海公司主张救助期间应均摊上述保费。

6. 船员工资。丰海公司提供的“丰盛油9”轮2017年1月份、2月份工资表显示1月份工资数额共计213862元,2月份工资数

额共计 216470 元。

7. 过驳加班费。丰海公司另提供了 17 名船员 4 天、每天 1500 元的加班过驳费用表，并认为船员工资是船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内的工资，但是，过驳是超越正常工作时间的，因此会有加班产生，就此加班时间应向船员支付加班费。

8. 现场人员费用。丰海公司另主张，丰海公司派遣 5 名人员到事故现场，对接各救助方，协调现场事务，这部分人员本身不是船上人员，需要从外地调遣，因此产生这部分现场工作人员 4 天、每人每天从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费用，共计 6 万元。丰海公司提交的涉案公估报告认为，现场人员费用单价偏高。

9. 后勤保障费用。丰海公司主张，因现场无法生火做饭，“丰盛油 16” 轮船无法住船产生后勤保障费用 2 万元。

10. 投入设备费用。丰海公司主张产生 84000 元齿轮泵和液压卸载泵的费用，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实际支出情况。

为证明上述费用，丰海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丰海公司主张，根据《海商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救助报酬除覆盖救助所支出的费用外，还应考虑风险、获救价值、救助成效等因素并适当增加救助报酬。丰海公司主张本案总的救助报酬确定为 530 万，并按照 0.618: 1 的船货比例，确定丰海海运应获得的救助报酬为 200 万元。

###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9)鲁 72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丰海公司对鑫宇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丰海公司提出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0)鲁民

终 14 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鑫宇公司向丰海公司支付海难救助报酬 1290384 元即相应利息。宣判后，鑫宇公司提出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4813 号民事裁定，驳回鑫宇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诉辩意见，本案重点审查获救货物的所有权人的认定、救助报酬的金额及救助报酬是否应予以取消或减少等问题。

对于获救货物所有权人的认定，汽油为动产，没有法定的所有权登记证明文件，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判断其归属。本案已有初步证据证明涉案汽油所有权人为鑫宇公司，鑫宇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推翻《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详细信息》所记载的内容，二审判决认定鑫宇公司作为获救汽油所有权人并无不当。

关于涉案救助报酬的金额，认为二审判决认定获救货物价值、“丰盛油 16”轮获救价值并无不当。丰海公司为救助作业投入的费用总计为 1044000 元，二审酌定丰海公司应获得救助报酬 2088000 元，并据此认定鑫宇公司作为获救汽油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的救助报酬为 1290384 元并无不当。

关于救助报酬是否应当取消或者减少，认为为鼓励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参与海难救助，《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姐妹船救助。据此，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的海难救助同样可以产生救助报酬请求权。在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海难救助的情况下，在参与救助的船舶不存在《海商法》第一百八

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时，救助报酬不应被取消或者减少。“丰盛油 9”轮对于涉案海难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鑫宇公司亦未举证证明该轮在救助作业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其救助报酬不应被取消或者减少。

综上，驳回鑫宇公司的再审申请。

### 案例注解

本案最具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救助公约》和《海商法》中关于取消或者减少救助款项以及姐妹船获得救助款项规定的适用，即由于被救助船舶的船舶所有人的原因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时，参与救助的姐妹船是否会因此被取消或者减少救助报酬。

#### 一、海难救助法律制度的一般规定

海难救助是一项古老的具有海商法特色的海事法律制度。该制度对于有效应对海上风险，积极救助遇险船舶和船员，减少遇难船舶的损失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其对于海上运输来说尤其必要，以至于国家社会和各国司法政策也为海难救助提供了一种政策性保护，即海难救助行为会产生一种法定的优先权，受到最优先保护。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出现这样一种不利的情况：救助方拼尽全力将船舶救回，但是还没轮到救助方参与救助报酬分配时，救回的船舶和货物价值就已经不足以支付有关费用了，如此，救助方的救助积极性就会受到很大打击。如果救助方不再对海上遇难的船舶和人员进行积极救助的话，海难事故的发生率会提高，保险公司为此需要进行更多的赔付，其为分摊保险运营成本会选择提高保费，最终导致消费者成本增高。

在古老的海难救助发展进程中，姐妹船救助的救助方也有权利获得救助报酬逐步发展为一项特定的制度。姐妹船虽然属于同

一船舶所有人，但出于海上运输的高风险、海难事故后果的严重危害性和为了保护船货双方、消费者共同利益的考虑，充分利用和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来参与到海难救助中，避免和降低海难事故的发生和后果，虽然被救助船舶也属于同一船舶所有人所有，海商法律制度仍然发展出了姐妹船参与救助也可以获得救助报酬的制度，目的就是鼓励救助。

目前国际社会该领域最主要的公约是《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以下简称《救助公约》）。《救助公约》第12条第3款明确，该公约适用于姐妹船救助。我国是《救助公约》的参加国。不仅如此，我国的《海商法》立法中有关海难救助的规定多与《救助公约》保持一致。我国的《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救助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适用本章规定。”据此，如果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产生了海难救助关系，该船舶所有人获得救助报酬的权利有《海商法》的该条规定作为依据。据此，姐妹船舶获得了同一般船舶相同的法律地位，有权按照《海商法》关于海难救助的规定以“救助方”的身份获得救助报酬。

《海商法》的这一规定与《救助公约》的规定相符，体现了鼓励救助的立法精神，有利于鼓励救助方积极参与海难救助，有利于促进海上运输事业的发展。

**二、本案的特殊性：因为船舶所有人的过错使得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时，船舶所有人是否仍然因实施姐妹船救助而有权获得救助报酬**

虽然《海商法》对姐妹船救助制度做出了规定，但是，本案所涉及的问题却不是《海商法》条文中能够直接找到法律依据的。

涉案最主要的争议焦点是，《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由于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该条规定救助方过失可以导致取消或者减少救助款项，但《海商法》没有明确的是，“救助方”是指船舶所有人，还是可以包括救助船舶本身。

对于这一问题，《救助公约》也没有给出明确答案。

### 三、裁判的思路和方法

针对这一问题，在案件裁判过程中出现了三种认定思路：一种以一审裁判为代表，认为“救助方”只能是救助船舶的船舶所有人，不能是救助船舶本身；第二种以二审裁判为代表，认定“救助方”是船舶所有人，但是认为，如果船舶所有人所有的参与救助的船舶本身没有过失，就不能认定船舶所有人有过失，就不能剥夺其获得报酬的权利；第三种是以再审裁判为代表，比较明确地指出被救助船舶本身可以被界定为“救助方”。以下将三种观点展开叙述：

#### 1、“救助者”应当是指救助船舶的船舶所有人

一审裁判认为，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导致涉案险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是因为丰海公司所有的“丰盛油 16”轮在设备和人员管理、操作等方面存在过失而导致的，上述过失是由被救助方的船舶所有人导致的。由于被救助方的上述过失导致其所有的价值为 5800 余万元的船、货等财产处于危险之中。虽然丰海公司调派另一艘自有船舶“丰盛油 9”轮实施了救助作业，这一行为也符合《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姐妹船救助的概念，但是，根据《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

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这一要件得到满足——如果没有救助方丰海公司的上述过失，险情不会发生，后续的救助作业也本可以避免，因此，该条规定的法律后果——救助方会丧失获得救助报酬，适用于本案的救助方丰海公司。据此，一审裁判认为救助报酬应当取消。

**2、救助方是船舶所有人。但是，被救助船舶的过失不能归结为船舶所有人的过失，因救助船舶本身没有过失，故不能剥夺船舶所有人主张救助报酬的权利。**

二审裁判对于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对于《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认定上，二审裁判认为，本条规定旨在规范救助作业行为，促使救助方在救助过程中保持诚信和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本案中，作为救助方的丰海公司名下“丰盛油9”轮实施的救助行为，并不存在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故丰海公司得依据该船舶之救助行为取得涉案救助报酬。一审法院将作为被救助方丰海公司名下“丰盛油16”轮事故发生原因的认定归结为“救助方过失，”进而取消丰海公司的救助报酬，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由此可见，二审裁判所采纳的观点是救助方是丰海公司，但是认为丰海公司的救助船舶“丰盛油9”轮并不存在过失，因此，丰海公司作为救助方不能被剥夺救助报酬。同时，认为“丰盛油16”轮发生事故的原因不应归咎于救助方。

### **3、明确“救助者”可以包括救助船舶本身**

再审裁判首先肯定了《海商法》对于姐妹船救助的鼓励态度。认为根据《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的海难救助同样可以产生救助报酬请求权。在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海难救助的情况下，在参与救助的船舶不

存在《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其救助报酬不应被取消或者减少。并认为“丰盛油9”轮对于涉案海难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鑫宇公司亦未举证证明该轮在救助作业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其救助报酬不应被取消或者减少。

由此可见，最高院裁判较为鲜明地认为“参与救助的船舶”不存在过失时，其救助报酬就不应当被取消。据此，《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规定的“救助方”包含此处的“参与救助的船舶”。由此，船舶本身可以作为海难救助中的“救助方”。在姐妹船救助时，只要救助船舶本身没有过失，就不会因为船舶所有人的过失而剥夺救助方获得救助报酬的权利。

#### 四、本案例的指导意义/争论背后的法理反思

《救助公约》和《海商法》仅对姐妹船参与救助时有权获得救助报酬和因救助方的过失可能导致取消或者减少救助报酬的后果分别进行了规定，但是，二者均没有明确规定姐妹船救助时由于被救船舶所有人的过失使得救助成为必需的，船舶所有人派姐妹船进行救助时，海难救助中的“救助方”应当是指船舶所有人还是救助船舶本身。不仅《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其他的司法解释、立法文件，甚至相关判例均没有涉及。

最高院的裁判比较明确地认定，船舶本身可以作为“救助方”。据此，即使因被救助的船舶所有人的过失使得救助成为必需，只要参与救助的姐妹船没有过失，姐妹船仍然有权取得救助报酬。这种认定扩宽了《救助公约》和《海商法》中规定的姐妹船海难救助中的“救助方”的内涵，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诸如案例中遇到的情况。这种认定与海事法律制度下船舶及其相关配套法律制度的特殊性相适应：

首先，船舶本身是海商法中的一类重要的财产。海商法中有很多法律制度，如船舶优先权、船舶保险、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等均与船舶自身具有紧密关联。

其次，从鼓励救助的角度来说，这种规定更加有助于鼓励海难求助。我们可以设想这样一种场景，如果认定只有船舶所有人才能作为救助方、而参与救助的船舶不是，如此，当同一船舶所有人因为过失导致被救助船舶需得到救助时，考虑到因其自身过失将导致其无法从救助船舶中获得救助报酬，其很可能基于救助风险、救助支出的费用、救助遭受的损失和不能得到救助报酬等因素的考量而放弃调取自身所有的其他船舶参与救助。这显然是不利于鼓励救助的。与之相比较，在同一情形下，如果规定只要参与救助的船舶自身不存在过失时，就可以获得救助报酬，这样更有利于鼓励姐妹船积极参与海难救助，从而更大程度地发挥海难救助制度的作用，为海上运输的发展助力！

第三，随着无人船在海上运输中所占比重增加、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将船舶本身认定为“救助方”与无人船舶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虽然在目前阶段，参与海上运输的无人船舶的等级较低，没有实现完全的自动，但据估算，至更高级别的自动船舶得到广泛运用不会需要太长时间。无人船舶的驾驶和应用使得无人船舶作为被救助方、甚至成为救助方都成为可能。将船舶本身认定为“救助方”适应了这种发展趋势。

最后，本案例裁判结果所针对的是姐妹船救助时只要参与救助的船舶自身没有过失，被救助船舶权利主体的过失不应成为剥夺或者减少参与救助的船舶获得救助报酬权利的理由。本案例参照适用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一是，本案所涉及的海难救助是姐妹船救助。所谓“姐妹船救助”，根据《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是指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

二是，在姐妹船救助情形下，《海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的“救助方”的内涵包括参与救助的船舶本身。参与救助的船舶本身对于海难事故的发生没有过失，但参与救助的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对于海难事故的发生有过失的，并不影响参与救助的船舶获得救助报酬的权利。换言之，因为船舶所有人的过失致使救助成为必需的，只要参与救助的船舶自身没有过失，船舶所有人获得救助报酬的权利不被剥夺。

三是，本案例虽然针对的是“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这一种情形，但根据该裁判的精神，其可以广而延之、适用于“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更加困难”的情形。如果发生此种情形，救助船舶获得的救助报酬不应被减少。

编写人：青岛海事法院 王 宁

## 行政

### 周某某诉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律师调查取证权 行政不作为 行政复议  
**裁判要旨**

律师依法向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取证时，行政机关负有协助调查的义务，如无正当理由而予以拒绝，则构成行政不作为。

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行使应在合理边界内，应当符合正当性、关联性及必要性原则，其所能申请调取的信息不得超越一般公民所能申请的范围。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取证据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案例索引

一审：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5行初110号

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行终2077号

#### 基本案情

原告周某某起诉请求：判决被告冠县人民政府向周某某提供

或责令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周某某提供冠消火认字(2020)第 0010 号火灾救援、调查中形成的接警录音、出警录像、调查录像、询问笔录同步录像资料。一审庭审过程中,周某某变更诉讼请求为:撤销被诉复议决定,并责令冠县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复议决定。

被告冠县人民政府答辩称:一、被告作出的冠政复决字〔2020〕5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未配合周某某及时向其提供涉案卷宗材料,已构成行政不作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律师周某某受当事人冠县东风农机制造厂的委托,携带河北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等到冠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求调取冠消火认字(2020)第 0010 号火灾事故卷宗(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纸质卷宗、接警录音、出警录像、调查录像、询问笔录同步录像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周某某依据此规定向冠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查与其代理案件有关的冠消火认字(2020)第 0010 号卷宗材料。而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未及时向周某某提供冠消火认字(2020)第 0010 号卷宗材料,其行为对律师周某某的调查取证权产生影响,已构成行政不作为。(二)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复议受理后的行政复议期间,向周某某提供了涉案卷宗材料。2020 年 12 月 18 日,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周某某作出《关于对冠县人民法院调查函的回复》,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送达,明确向周某某表示予以配合。此后,2021 年 3 月 10 日,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周某某直接交付送达了冠县东古城镇虎威汽车内饰辅料门市仓库“5.14”火灾事故调查卷(冠消火认字(2020)第 0010 号卷

宗)的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已履行了有关职责义务。二、被告作出的冠政复决字〔2020〕5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鉴于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已配合周某某调取并提供了上述卷宗材料,客观上不存在再次要求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周某某进行提供的必要,再责令其履行职责已无实际意义。因此,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确认冠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为违法并无不当。另外,被告作出的冠政复决字〔2020〕5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上合法规范,相关文书送达具有法律效力。综上,被告作出的冠政复决字〔2020〕5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原告周某某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周某某系河北青袍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1130.....。2020年11月17日,周某某接受冠县东风农机制造厂的委托,代理冠县东风农机制造厂与冠县虎威汽车内饰门市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020年11月17日,周某某持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河北青袍律师事务所介绍信等材料到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查询复印冠消火认字(2020)第0010号卷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纸质卷宗、接警录音、出警录像、调查录像、询问笔录同步录像等)”;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未向周某某提供卷宗材料。2020年12月14日,冠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1525民初5025号调查函,由冠县东风农机制造厂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某某律师到冠县消防救援大队调取“存放于冠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冠消火认字(2020)第0010号卷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全部纸质卷宗、接警录音、出警录像、调查录像、询问笔录同步录像等)”。2020年12月18日,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调查函予以回复,称“2020年8月19日,依法向冠县人民法院提供了冠消火认字(2020)第0010号完整卷宗材料(包括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现场平面图、火灾现场方位图、火灾事故认定说明记录、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照片和火灾现场监控视频全部火灾事故案件材料),如仍需调取以上卷宗材料,我大队予以配合”。2021年3月10日,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周某某直接送达了《冠县东古城镇虎威汽车内饰辅料门市仓库“5.14”火灾事故调查卷》(复印件)及现场照片(20张)。周某某不服,向被告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冠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冠政复决字〔2020〕第5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该复议决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之规定,律师具有自行调查取证权。律师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相关单位负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如无正当理由而予以拒绝,则构成行政不作为。本案中,周某某到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查询复印冠消火认字(2020)第0010号卷宗材料,未依法提供且无正当理由。故冠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属违法行为。鉴于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向冠县人民法院提供了冠消火认字(2020)第0010号卷宗材料且配合周某某调取上述卷宗材料,后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周某某的要求已向其本人提供了《冠县东古城镇虎威汽车内饰辅料门市仓库“5.14”火灾事故调查卷》(复印件)及现场照片(20张),再责令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职责已无实际意义。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确认冠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为违法。

### **裁判结果**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鲁15行初110号判决，判决撤销被告冠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冠政复决字(2020)第55号行政复议决定；责令被告冠县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冠县人民政府负担。宣判后，周某某、冠县人民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行终2077号判决，判决撤销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5行初110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人周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周某某负担。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冠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书是否合法。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律师具有自行调查取证权。律师依法向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取证时，行政机关负有协助调查的义务，如无正当理由而予以拒绝，则构成行政不作为。本案中，周某某系河北青袍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持律师执业证和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介绍信等材料，到冠县消防救援大队“查询复印冠消防火认字(2020)第0010号卷宗材料”，与其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因此，冠县人民政府认为冠县消防救援大队起初未依法向周某某提供查询复印上述

卷宗材料，且无正当理由，构成行政不作为，属违法行为，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冠县人民政府据此认为周某某所提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原审判决认为冠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或不配合周某某查询复印上述材料，对周某某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不当，应予纠正。

其次，《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查阅、复制、摘录火灾事故认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和检验、鉴定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移交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不予提供，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律师代理关系是基于当事人的民事委托而获得相关代理权利，其是代表当事人进行相关查阅、复制，其查阅、复制案件有关材料范围亦不能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接警录音、出警录像、调查录像、询问笔录同步录像，不属于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向当事人提供的材料。鉴于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向冠县人民法院提供了冠消火认字（2020）第0010号火灾事故完整卷宗材料（包括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现场平面图、火灾现场方位图、火灾事故认定说明记录、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照片和火灾现场监控视频全部火灾事故案件材料），后期也向周某某本人提供了《冠县东古城镇虎威汽车内饰辅料门市仓库“5.14”火灾事故调查卷》（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冠县人民政

府认为再责令冠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职责已无实际意义，依法作出冠政复决字〔2020〕第5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冠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为违法，并无不当。

## 案例解读

### 一、行政机关负有协助配合律师依法调查取证的义务

法律所赋予律师的自行调查取证权是切实保障律师职业权利，促进其充分发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的必要手段，也是定分止争、矛盾化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律师根据其所代理案件的实际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调取查阅信息时，行政机关是否能够协助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直接影响着律师调查取证权利能否得以实现。相对于公民个人而言，行政机关作为公权力行使机关，对特定信息材料的掌握具有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等优势，且其往往是该类信息的专门持有机关，也就成为了律师获取该类信息的主要渠道。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律师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是否属于行政不作为，是否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能否提起行政复议，要看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四条“当事人有权申请查阅、复制、摘录火灾事故认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和检验、鉴定意见”的规定，消防救援大队如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火灾事故认定书等卷宗材料，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阻碍了当事人获取相关的信息。周某某作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委托，就其所代理的民事案件需要向消防救援大队申请调取卷宗，消防救援大队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的行为，显然对周某某作为律师所

享有的调查取证权行使产生妨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使其难以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因此，该消防救援大队拒绝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二、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行使应当在合理边界内

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存在并非是对行政机关设置需无条件履行的配合义务，应当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判断。行政机关是否构成不作为，要看在该特定情形下律师的调查取证权是否正当合理，行政机关的不作为是否存在法定理由。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必须是出于法律事务的正当需要，与该事务存在相当关联性，且具有必要性，方可要求有关机关予以配合。且律师需要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设置的信息获取条件，如按要求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等具体材料。若特定领域存在禁止性规定不得调阅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正处于处理中可能影响案件结果，则此种情形下有关机关可出于正当理由拒绝律师的申请。具体而言，如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中，律师可以依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进行书式档案查询，查询范围为登记企业的原始档案材料，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拒绝其对于所涉公民个人信息，如住址、身份证号等进行查询；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查阅申请中，不动产登记机构为保证所登记的公民个人隐私信息不被侵犯，其将信息查阅申请权利人的范围限缩为“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其可要求申请人对与要查询的不动产信息间存在实质“利害关系”进行证明，以防止当事人恶意滥用权利对他人造成损害，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因法律事务需要申请查阅时，如其所提供材料无法证明与所查询的不动产间具有“利害关系”，不动产登记机构

可拒绝提供。

此外，要特别注意的是，律师的调查取证权系基于其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而产生，其所能申请调查取证的信息不得超越一般公民所能申请的范围，如在本案中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周某某要求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接警录音、出警录像、调查录像、询问笔录同步录像”的诉讼请求，法院最终依法判决予以驳回。

目前，部分省市陆续出台了相关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规范性文件，并就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适用事项范围、所调取信息使用范围及信息调取工作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今后，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判断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行使是否正当、合理且必要，以及该行政机关在特定领域内是否具有不予提供相关信息的法定理由。

编写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 王 英、陶雅洁

##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专栏

### 再审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某某、原审被告侯某某 民间借贷纠纷案

**法律问题** 银行负责人多次向个人或企业借款后出具借据并加盖私刻的银行印章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表, 银行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裁判规则** 银行负责人的行为既非职务行为也不能构成表见代表, 其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银行基于过错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 规则阐释

1. 银行负责人多次向个人或企业借款后出具借据并加盖私刻的银行印章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表。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 该代表行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规定,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 该代表行为有效, 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 认定银行负责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表应审查以下要件: 1. 银行负责人以银行的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否超越其权限; 2. 善意的相对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

银行负责人没有超越代表权限。

从上述要件来看，银行负责人向个人或企业借款出具借据并加盖私刻的银行印章行为不符合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外观特征，其行为也超越了职权范围。金融机构的主要赢利点在于存款和贷款的利差，金融机构的职责范围决定了银行负责人无权代表金融机构不通过银行的正常交易系统向企业或个人借款。

很多案件中，银行负责人多次向个人或企业进行借款，出借人将款项汇入银行负责人指定账户，还款也并非由银行进行，因此对相对人来说，应当知晓银行向个人高息借款违背相关银行管理规定，且涉案款项的流向及还款均未经过银行内部交易程序，明显不符合常理，故不能认定相对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银行负责人没有超越权限，应认定银行负责人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表。

2. 银行负责人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表，银行有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相对人的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对相对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认定银行及相对人的过错责任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借据出具的地点、时间，是否为办公场所及正常办公时间。在非办公地点非办公时间出具借据，且款项并非为银行利益支付的，一般应认定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银行负责人超越职责权限，银行不承担或承担较小的责任。

二是借据加盖的是否为真实单位印章。如果银行加盖的印章是真实的，说明银行内部管理混乱，应承担相对较大的责任。如果加盖的是虚假印章，则要审查银行是否存在人员管理不善的问题，银行一般应承担相对较小的责任。

三是案涉款项交付情况是一次性支付或多次支付。一次性大

额支付相对于多次支付的，可以推定相对人主观方面更多的是基于对银行信用的信赖，银行应承担相对较大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是银行负责人出具借据的行为是否为涉众型或偶发案件。如果银行负责人以银行名义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借款，关系到社会稳定，则案涉银行一般应承担更大的管理不严责任。

裁判规则编写人：王继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 文书链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鲁民再312号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住所地滕州市荆河中路108号。

负责人：刘莉，行长。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金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强，董事长。

二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龚献伟，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郭某某，男，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成龙，山东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式建，山东滕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侯某某，男，汉族。

再审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以下简称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银行）因与被申请人郭某某及原审被告侯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4民终74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鲁民申11566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再审申请人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龚献伟，被申请人郭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成龙、王式建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侯某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申请再声称，一、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2018）鲁048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认定，本案涉案借款是侯某某与郭某某之间的个人借款。郭某某2014年至2015年期间汇款时与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之间没有形成借款合同。转款是借据形成借款意思表示后的履行行为，侯某某出具借据后，郭某某没有交付借款的行为，不能以借据作为履行出借款项的证据。侯某某个人在2015年4月7日出具的承兑汇票借条，不是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与郭某某之间在当时的借款意思表示，是其个人借款行为，郭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该汇票是真实存在的，也不能证明借款是真实的。借条中没有对郭某某2016年7月14日以前借款事实的确认的意思表示。2016年7月14日借条加盖的公章是侯某某个人违法犯罪私刻的，不是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真实意思的表示，侯某某在借据中签署个人名字的借款行为和加盖私刻印章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郭某某不是善意相对人，在借款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侯某某的借款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二、原

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本案侯某某个人出具借条，加盖私刻的公章，属于违反法定忠实义务的无权代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综合考虑本案的交易过程和事实，郭某某应当知道侯某某的盖章超越代表权限，郭某某不属于善意相对人。从一审卷中法院调取的郭某某的银行流水中可以看出郭某某与孙玉文还存在其他的转款关系，田玉兰与赵琳琳也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系。

郭某某辩称，1. 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已经执行完毕。2. 同样的案子同一被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再178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同样的判决，判决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且也已经执行完毕。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侯某某未到庭，也未陈述意见。

郭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7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月息二分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是济宁银行于2012年12月成立的分支机构，2013年10月侯某某被聘任为济宁银行滕州市支行副行长兼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行长。2014年期间，郭某某因做工程有银行承兑汇票，到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贴现，认识时任该支行行长侯某某，侯某某以银行行长的名义向原告三次借款共计400万元，之后归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到2016年7月14日侯某某在行长办公室与郭某某算账后，给郭某某出具借据一份，并从办公

桌内拿出公章在借据上加盖了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公章，该借据内容为：“借条，今借郭某某叁佰柒拾伍万，于2016年7月21日前全部还清，并以房产证第52900002号作抵押，借款人：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公章），侯某某，2016年7月14日”。抵押房产未作抵押登记。超期后被告没有偿还借款。2016年8月16日郭某某曾诉来一审法院，要求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侯某某归还借款375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诉讼中，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申请对借据上的公章进行鉴定，一审法院委托山东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司法鉴定中心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山政司法鉴定中心[2016]文鉴字第142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2016年7月14日借条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印文与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形成。对该鉴定意见，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后郭某某因故撤回了起诉。2019年7月31日郭某某再次诉来一审法院，要求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侯某某共同偿还借款本息。另查明，侯某某于2016年6月在任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行长期间以私刻方式伪造了“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同名印章一枚，并用该私刻公章加盖在郭某某的借据上，以及案外人伍可美的借据上。2018年11月2日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投案自首，2018年5月21日被滕州市人民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执的焦点为：一、该借款是否实际履行。首先，该借款是发生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郭某某按照侯某某指定的账户将借款汇入，其次，侯某某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再次，侯某某给郭某某出具的借据是算账后的欠据，加之侯某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认可借款的事实，一审法院确认该借款已实

际履行。二、侯某某出具借条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代表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行为。本案中，郭某某是到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认识时任该支行行长的侯某某。期间，侯某某以行长身份向郭某某借款，最后算账时，侯某某为了使郭某某相信是职务行为，又在最后的结算欠据上加盖了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公章。依照法律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代理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除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本案中侯某某在担任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行长期间，于2016年7月14日给郭某某出具借条，加盖该支行公章，虽然经一审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该公章系伪造，但根据侯某某出具借条时的身份、出具借条的场所以及借条的内容判断，应当认定郭某某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侯某某存在超越权限的情形。第一，侯某某在出具借据时系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行长，侯某某作为该支行实际负责人有权代表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进行民事行为，第二，侯某某出具借条的场所是在其办公室，在工作时间，也符合履行职务的特征，借条上有侯某某的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了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公章，即便该公章为侯某某私刻，侯某某也因伪造公章被处以刑罚，但该公章系侯某某在其办公室出具借条时，从办公桌内拿出一并加盖的，不可能去要求郭某某辨识该公章的真伪，因此郭某某有理由相信侯某某是代表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进行业务资金周转，侯某某的行为代表了滕州荆河中路支行，郭某某的信赖符合常人理性判断，相关信赖利益依法应予保护，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应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侯某某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其不承担清偿责任。借据上虽然约定以房产证第52900002作抵押，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依照法律规定抵押权未设立。综上所述，郭某某诉请偿还借款本金375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支持。关于利息的诉请，因该借据上未约定利息，依照法律规定，视为不支付利息，当事人诉请的，可从逾期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参照有关规定，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偿还原告郭某某借款本金37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75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7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二、若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第一项的民事责任，超过部分的民事责任由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驳回原告郭某某的其它诉讼请求。上列一、二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00元，由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被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济宁银行及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  
1. 撤销（2019）鲁0481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不承担偿还借款本金375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的民事责任，改判上诉人济宁银行不承担偿还借款本金375万元及支付逾

期利息的补充责任，驳回被上诉人郭某某的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郭某某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主要理由：1、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与郭某某之间不存在借款关系，既不存在借款合意，借据出具后也没有借款交付行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2、借条加盖的公章是侯某某个人违法犯罪私刻的，不是上诉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侯某某在借据中签署个人名字的借款行为和加盖私刻印章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退一步说，即便该借条构成表见代理也不能据此认定被上诉人已经履行出借行为。3、被上诉人不是善意相对人，在借款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侯某某的借款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郭某某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与郭某某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关系的问题。本案借款发生在侯某某任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行长期间，且侯某某向郭某某出具了结算欠据，并加盖了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公章，虽然该公章系伪造，但根据侯某某出具借条时的身份、出具借条时的场所及借条内容综合判断，能够认定郭某某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侯某某存在超越权限的情形，郭某某在出借款项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形，故侯某某的行为代表了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一审认定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与郭某某存在借款关系正确，法院予以确认。关于款项支付的问题。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主张2014年5月及8月的两次借款，均汇入赵琳琳、孙玉文账户，该款项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郭某某主张系按照侯某某的要求汇入该账户。对此法院认为，侯某某出具了结算欠据，且与其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一致，郭某某对于结算欠据的数额亦能够作出合理解释，故符合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滕州荆河中路

支行主张该款项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款项的性质，对其上诉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对于以承兑汇款的方式支付的款项100万元，滕州荆河中路支行认为该票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行使票据权利无法证实，不足以证明已交付该借款。对此法院认为，郭某某提交了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对该汇票的来源、结算欠据数额的形成作出了合理说明，能够证明该汇票已交付给侯某某，双方的行为本质上是借用有价证券在市场融通资金的民间借贷行为，因票据具有无因性，故无需要对该票据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查。对于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该项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其要求核实承兑汇票的基础法律关系亦无必要。

综上所述，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800元，由上诉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院再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供新的证据。本院再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二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问题为，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与郭某某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关系。

首先，郭某某主张涉案借款发生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郭某某按照侯某某指定的账户将借款汇入，其次，侯某某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再次，侯某某给郭某某出具的借据是算账后的欠据，加之侯某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认可借款的事实，原审法院确认该借款已实际履行符合本案事实。本案借款关系主体的认定应结

合涉案借款支付路径及出具借据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经营业务主要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职务行为是指工作人员行使职务的行为，是履行职责的活动，所代表的主体与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相对应。银行的经营业务是办理储户存款和对外放贷，本案中，侯某某存在与郭某某长达两年的借款关系后向郭某某出具借条并加盖银行印章的行为已超出其业务职责范围，也不符合常理。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有使用该笔借款的实际需求，且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并未收到案涉借款。故侯某某在借条上加盖银行印章的行为超越了其职权范围，故不能据此认定为侯某某的职务行为。

关于侯某某以银行名义出具借条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表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如前所述，侯某某以银行名义出具借条的行为不符合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外观特征，其行为也超越了职权范围。金融机构的主要赢利点在于存款和贷款的利差，金融机构的职责范围决定了侯某某无权代表金融机构不通过银行的正常交易系统向企业或个人借款。郭某某及侯某某均认可涉案借条是前期借款结算的结果，借款发生在2014年、2015年而借条形成于2016年，郭某某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按侯某某的指令打款，其也收到侯某某的部分还款，在整个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无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参与，郭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向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主张过权利。郭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向侯某某指定的收款

人汇款，并未要求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出具正常的手续也未向该行主张过权利，在侯某某为郭某某出具的借条约定以房产证第52900002号作抵押时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从涉案借款的履行过程来看，涉案借款的出借与部分归还均未通过银行的正规财务流程，对此郭某某是明知的，故侯某某在本案中的借款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表。

综上所述，滕州荆河中路支行与郭某某之间未形成真实有效的借款关系，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无需承担借款还款责任。侯某某指令收款人并出具借条，其应对涉案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在本案借款过程中，侯某某向个人借款，并在其出具的借条上加盖私刻的银行印章，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对其单位管理人员存在管理不到位的过错，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管理人员的参与，促成了本案借款的实际发生，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对本案借款中给出借人郭某某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一定过错赔偿责任。综合本案情况酌定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对郭某某的损失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的再审主张及理由部分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4民终747号民事判决及滕州市人民法院(2019)鲁0481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

二、侯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郭某某借款本金37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75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7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

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对本判决第二

项中侯某某不能清偿的部分，向郭某某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四、若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第三项的民事责任，超过部分的民事责任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驳回郭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84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400元，由侯某某负担25760元、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中路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104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合议庭成员：王继鹏（承办人）、吴海波、孔祥雨

##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专栏

### 申诉人李某某与被申诉人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审被上诉人季某某劳务合同纠纷案

**法律问题** 在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违法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的企业，对实际施工人雇佣农民工的欠付工资应否承担责任。

**裁判规则** 2020年5月1日之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判令违法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5月1日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实施，可直接适用相关条款，判令违法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规则阐释：**司法实践中，农民工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工资，多以劳务纠纷的形式出现。由于建设工程领域客观存在非法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农民工往往与实际施工人建立劳务关系，与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若局限于劳务合同法律内部，仅判令实际施工人向农民工支付所欠工资，一旦实际施工人不具备支付能力或逃避法律责任，则难以将农民工的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多部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已建设起较为

完善的保障农民工权益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第三条规定，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十二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从禁止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违反规定后的责任主体、责任承担形式等方面作出规定，在立法及行政

执法中均规定了违法发包、分包企业的连带责任制度，可作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的依据。

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将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纳入直接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的法律适用范畴。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上述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违法发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的情形下对农民工工资的直接清偿责任，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保障。

农民工工资关乎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也是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人民法院应从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分析案件法律关系，综合考虑立法本意、法律原则、法理精神，通过司法裁判，发挥人民法院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公序良俗方面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裁判规则编写人：姜晓玲（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 文书链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鲁民再535号

抗诉机关：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连勇，山东智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德兴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琼，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东，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季某某，男。

法定代理人：季某1（系季某某之子），男。

申诉人李某某因与被申诉人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鑫公司）及二审被上诉人季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民终584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作出鲁检民监[2021]37000000282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作出（2021）鲁民抗172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董梅、赵怡

宁出庭。申诉人李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连勇、被申诉人地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琼、二审被上诉人季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季某1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民终584号民事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地鑫公司与季某某签订的《内部管理协议》载明，公司将承揽的工程以经济包干的方式承包给季某某，由季某某负责工程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施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建筑工程领域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工作强度大、损害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应对该领域的劳动者加大保护力度。本案中，地鑫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方，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季某某，违反了法律规定，具有明显的过错，因此应该对李某某的劳动报酬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三条“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

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十二条“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地鑫公司应当对季某某欠付李某某的劳务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二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季某某称，申诉理由与抗诉意见一致，在二审判决的基础上，要求地鑫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地鑫公司辩称，（一）关于事实部分，在季某某挂靠地鑫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季某某不欠李某某任何工资。1.在同一时间段内，季某某挂靠的施工企业，除了地鑫公司还有其他公司，季某某雇佣李某某所施工工地，也不仅限于地鑫公司作为承包方的工地，还包括同期同工地的山东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的工地。2.季某某在本案工地施工过程中，未欠付李某某工程款。3.季某某在挂靠地鑫公司施工的宁津德百工地项目中欠付李某某的工资，已由地鑫公司在2016年代其支付完毕。（二）关于法律适用部分。1.季某某在本案诉讼主体不适格。季某某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前提条件必须具有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其在二审上诉状及再审申请书中自认身份为农民工，是受实际施工人季某某雇佣并自季某某处领取工资，属于从事建筑业劳务作业的农民

工，在涉案工程中并非违法分包的分包人或非法转包的转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要求地鑫公司对季某某欠其劳务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2. 劳社部发[2005]12号文适用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理原则，即便是第四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要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也并不意味着劳动者仅凭非建筑施工企业出具的欠条，就可以向建筑施工企业主张工资支付。《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也不适用于本案，其上位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用范围是建筑施工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本案中，季某某并未与地鑫公司形成劳动关系。二审判决对于案件事实认定正确，根据季某某的身份，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判定地鑫公司不承担连带支付义务，适用法律正确。检察机关提起抗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判决。

季某某诉称，涉案宁津泉润福宁壹号以及宁津时代广场工地是季某某挂靠地鑫公司进行实际施工，季某某在工地作为仓库保管和材料保管为季某某提供劳务，所欠金额为18万元。

季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要求地鑫公司、季某某给付劳动报酬180000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用由地鑫公司、季某某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间，地鑫公司承建宁津泉润·福宁壹号一期工程、宁津泉润·福宁壹号2#、4#楼及人防工程、宁津德百新时代广场工程，并与季某某分别签订工程转包协议后，季某某以实际施工人身份挂靠地鑫公司从事建筑工程。2012年5月，季某某由季某某雇佣到施工工地从事保管员等工作，直至2015年12月。2012年至2015年期间，季某某每

年支付原告李某某 2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季某某为李某某出具欠工资 180000 元的欠条一张。地鑫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 月 6 日分两次代季某某共向李某某垫付 20000 元。2018 年 3 月 12 日，李某某以地鑫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地鑫公司支付劳务费。同年 4 月，原告撤诉。另查明，关于地鑫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宁津县建设局牵头组织地鑫公司、开发商宁津泉润置业有限公司、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津县信访局五方，对截止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地鑫公司欠付的宁津县泉润福宁小区 1-6 号楼人工费工资共计 203 万元开展进行对外支付的落实工作，并且宁津泉润工地欠薪工资分配表在宁津县建设局进行了公开备案。季某某提供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分配表中未体现地鑫公司拖欠李某某工资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通过李某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李某某确实在案涉工程工地从事保管员等工作。关于李某某与谁形成劳动关系的问题，在案涉工程中，季某某聘用李某某从事保管员工作，能够确认李某某是由季某某雇佣，与季某某成立劳动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而言，李某某向季某某主张权利，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劳务费，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但地鑫公司在季某某出具欠条后垫付的 20000 元，应从原欠条的金额中予以扣减。关于李某某要求地鑫公司给付劳务费问题，李某某未与地鑫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从李某某履行的职务来看，系为完成某项工作任务的临时聘用人员，类似于管理人员，并不具备实际施工人身份，这一点，从证人侯兵方、王连友的证言也能得以证实。如果其付出劳务后，确实未得到劳务费，也不能突破合同的相对性，故其要求地鑫公司给付劳务费，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季某某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一审质证与抗辩的权利。一审法院判决：一、季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某某劳务费 160000 元，并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李某某对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900 元，由季某某负担。

李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 撤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 1402 民初 218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季某某支付李某某劳务费 18 万元及利息；2. 撤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 1402 民初 218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地鑫公司对李某某的劳务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地鑫公司、季某某承担。

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二审期间，地鑫公司提供了二审法院（2019）鲁 14 民终 350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用以证明季某某系实际施工人身份，而非职务行为，涉案工程由山东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地鑫公司承包，地鑫公司不欠付季某某任何工程款，李某某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经质证，李某某对该证据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季某某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合法性认可。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一：地鑫公司是否应对季某某所欠李某某劳务费承担连带责任。焦点二，季某某向李某某支付工资数额的问题。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季某某雇佣李某某在建筑施工工地从事保管员等工作。李某某虽然工作地点在施工工地，但并不从事建筑施工工作，仅是为季某某提供服务，与建筑施工企业无关联关

系，其身份不属于实质意义上建设领域的农民工，而其与季某某形成的是普通的雇佣关系，因此不适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的规定，故一审判决地鑫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2015年12月31日，季某某为李某某出具欠工资180000元的欠条，欠条作为经济往来的结算凭证，具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的性质，二审庭审中季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认可仍欠李某某工资180000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构成民事诉讼中的自认，季某某应当承担支付李某某18万元工资的民事责任。

综上，李某某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二审法院判决：一、变更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1402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被告季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某劳务费180000元，并自2018年6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二、维持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1402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驳回原告李某某对被告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

件受理费 3900 元，由季某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0 元，由李某某负担 3600，季某某负担 300 元。

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再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季某某是否欠付李某某劳务费以及地鑫公司应否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关于季某某是否欠付李某某劳务费 18 万元的问题。地鑫公司与季某某签订工程转包协议后，季某某以实际施工人身份挂靠地鑫公司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均由季某某自行管理。因此，对于季某某向李某某出具的工资欠条，在地鑫公司仅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依法应予认定。地鑫公司 2016 年向李某某支付的 2 万元系宁津德百工地项目中欠付李某某的工资，与本案工资欠条中注明的“福宁壹号小区”并非同一工地，且季某某在诉讼中明确认可其在福宁壹号小区工地所欠李某某劳务费数额为 18 万元，故原审判决认定季某某欠付李某某劳务费 18 万元，具备事实依据。

第二，关于地鑫公司对季某某欠付李某某的劳务费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地鑫公司在一审中曾举证证明李某某系农民工身份，后虽抗辩李某某应属管理人员，但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李某某系工地高级管理人员，李某某在工地从事保管员等工作，应认定李某某系季某某雇佣的农民工。因此，本案法律关系是被雇佣的农民工主张其在工地的劳务报酬，而非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主张工程款，地鑫公司关于李某某主体不适格等抗辩理由与本案事实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三条规定，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十二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本案中，虽然李某某系季某某所雇佣的人员，与地鑫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但依据已查明的事实，地鑫公司承包涉案工程，并与季某某签订转包协议，季某某挂靠地鑫公司从事涉案工程，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的规定精神，地鑫公司应当对季某某欠付李某某的劳务费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判决认定地鑫公司对季某某欠付的

劳务费不承担责任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抗诉机关的抗诉意见成立，依法应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不当之处，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民终58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民终58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及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1402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季某某向李某某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9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900元，共计7800元，由山东地鑫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季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合议庭成员：姜晓玲（承办人）、吴海波、孔祥雨

# 征稿启事

《案例与指导》前身为《案例参阅与指导》，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的发布优秀裁判文书与精品案例分析的权威载体，分为“文书选编”“案例分析”两大栏目。本着“推出典型案例、总结裁判规则、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工作、提高司法权威”的宗旨，我们希望通过《案例与指导》及时反映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充分展示广大法官的司法理念和司法智慧，欢迎全省各级法院法官、法官助理踊跃投稿，具体要求如下：

1. 裁判文书与案例分析的选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具有代表性，即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能对同类案件的审判起到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或者法律规定相对原则，通过文书刊载和精品案例以案释法，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二是具有新颖性，即反映新型纠纷、适用新颁布的法律规范或者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案件以及对法律的适用范围有所突破的案件，或者现行法律尚无规定，正确运用法理作出裁判、填补法律空白的案件；三是具有疑难性，即案件的定性、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分歧且具有学术研究价值的案件，尤其是经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明确答复后作出裁判的案件。

2. “文书选编”栏目的编写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案例的撰写格式。案例编写总体采用裁判文书格式，并附有裁判要旨，裁判要旨应涵盖案件的重要裁判规则。

3. “案例分析”栏目的编写格式可参考《人民法院案例选》刊载案例的撰写格式，具体格式请前往“省法院内网 - 部门页面 - 审管办 - 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4. 报送的优秀裁判文书和案例分析请注明编写人、所在法院及部门、联系方式。各中院、省法院各业务部门统一报送的案例，应当列明报送清单，并注明文书和案例种类。各编写人也可直报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责任编辑。

5. 报送裁判文书及案例分析时，必须严格审查相关条件，确保该案件的裁判文书已经生效，且未进入再审程序。若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与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联系。

本刊编辑部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